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2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18日營署綜字第1111009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有關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彰化縣政府儘速來函向本署請領第 1 期補助款，並請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及嘉義市政府，儘速來函向本署請領第 2 期補助款。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程序部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前，已依前開草案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者，本署將評估納入前開草案內明訂，該類案件得免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等作業，並得續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法定程序。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應配

合本次會議結論調整雲端管考表單預定進度外，並應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四、另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及期程，請業務單位評估按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再予區分審議批次及時程，俾利實質審查程序順利推進。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電子檔及相關規格資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繪製作業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者，仍應按該辦法訂定之圖例格式，配合更新及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無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 三、另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評估於前開繪製作業辦法所規定之尺度下，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顏色，繪製可凸顯道路界線及建物外框線（如調整線段透明度等）之底圖，供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及資訊系統使用。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 一、請桃園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意見納入研議參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來函向本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教育訓練部分，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情形，再予評估辦理期程。

陸、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結論：

一、除臨櫃申請實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應依規費法收費外，依財政部意見，網路申請核發證明亦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收費；又因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核發系統之建置、維運成本不同，故針對臨櫃及網路核發證明之收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收費基準，據以收取核發證明之相關費用。

二、至後續系統之維運經費，基於財務自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為原則，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情形，本署屆時再就個案情況另予評估。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彰化縣政府

本府將依貴署 111 年 12 月 9 日函覆意見儘速辦理補正後，向貴署請領第 1 期款。

◎臺南市政府

本府期中報告甫核定，將儘速辦理相關簽核程序後，向貴署請領第 2 期款。

◎新竹縣政府

本府期中報告已核定，將儘速向貴署請領第 2 期款。

◎南投縣政府

本府將依貴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覆意見修正後，預計於 111 年 2 月向貴署請領第 2 期款。

◎澎湖縣政府

本府期中報告業於 111 年 1 月審議通過，將儘速向貴署申請第 2 期款。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未請領主因係屬進度認定差異。依補助須知規定，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得請

領第 2 期款。因本府功能分區劃設未設定階段性報告，但近期已完成草案，倘貴署認定已達請領條件，本府將盡速辦理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

由於本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效力是否將因「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尚未發布施行而受到影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已辦竣或刻正辦理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將評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內明訂，該類案件得免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等作業，並得續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法定程序。

報告事項議題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貴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議題二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改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1 案，因原圖例係本分署協助研議，茲將當時分析過程，補充說明如下：

（一）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底圖設計沒有完全採用通用電子地圖格式之理由，係因考量避免底圖著色會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著色混淆(例如電子地圖之省道著色與農 2 接近，國道與城 3 接近)。

（二）另因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其劃設條件亦有參考相關地形地物之設計（如道路邊界、建物外框等），期於底圖中能表達道路邊界及建物外框，故道路、建物不著色，並以道路邊界線、建物外框線加斜斑線設計。

二、綜上，有關本議題之擬辦意見，本分署無修正意見。惟考量上述原因，建議可請測繪中心評估於繪製作業辦法所規定之尺度下，繪製可凸顯道路界線及建物外框線（如深色線段）之底圖，供法定書圖及資訊系統使用。

◎臺北市政府

考量本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可否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再行修正？

◎崑山科技大學-岳裕智老師

請問可否提供內政部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若可，請問何時提供相關資料？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顏色是否將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混淆部分，經評估其顏色及標示即可區分兩者之差異，故仍應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草案）之調整依據。

報告事項議題三：

◎崑山科技大學-岳裕智老師

- 一、請問各直轄市、縣（市）尚有另行建置或擴充其他功能之需求，可否請桃園市政府提供原始碼？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查詢功能，是否將因查詢標的位於地籍圖圖解區或數化之不同，造成分段地籍圖拼接變形，而有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結果偏差之疑慮？
- 三、考量平均高潮線每 3 年將重新修正公告，依據修正後平均高潮線，澎湖縣或有部分地號位於海域地區，惟本次桃園市政府簡報內容說明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將僅供查詢陸域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請問前開位於海域地區之地號應如何查詢其國土功能分區？
- 四、請問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是否會持續配合最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進行修正，並配合提供最新之公版系統？
- 五、請問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之圖台伺服器為何？其他伺服器系統可否一體適用？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今日桃園簡報中所提供軟硬體環境需求建議，與貴署原先提供參考之低、中、高階方案之軟硬體設備建議差異較大，需與本府資訊單位再行研商本案經費需求；又建議貴署會後商請桃園委辦案廠商再與各地方政府

另行討論交流，以利統一諮詢/回覆相關系統建置與設備需求疑義。

二、本次會議議程敘及請各縣市政府在今(111)年3月底前提出經費需求，請問經費需求經核定後，預計撥款時程為何?是否規劃於111年即將經費核撥予各縣市?如是，以本市為例，原擬自112年度開始執行，惟依照「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需要檢附「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前者尚未發包所以無法提出，後者亦未及於11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三、本府在本案前次(第15次)研商會議中建議公版系統開發應包含系統教育訓練及系統上線之輔導作業，請問目前於公版系統建置案中有無相關安排?建議請貴署協助輔導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後續上線事宜(會後補充:包含系統安裝作業、資料庫建置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系統架構、系統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及簡易除錯方法)，俾使核發系統上線過程更臻順利。

四、公版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建議由中央統籌維護，後續如遇中央法規修正而致系統功能需配合增修時，可以統一辦理。

五、為利後續系統規劃及硬體配置，請桃園市政府協助提供詳細系統規格，以更瞭解整體系統架構(如系統最低需求及容量、系統運作操作書及功能書等文件)。

◎臺北市府

- 一、請問可否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補助額度參考？
- 二、考量本市全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爰無須編定使用地，請問是否將造成後續系統建置經費之補助差異？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本次提供會議資料，補助建置證明核發系統部分請各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送貴署提出申請。
- 二、惟依貴部 110 年 5 月函頒之作業須知，本案補助作業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經費補助年度惟 110 年至 112 年，另經費申請及核撥分兩階段：(1)110 年起執行者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2)111 年及後續年度起執行者應於執行年度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貴署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函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5 次會議紀錄請各縣市政府函復申請期程在案。
- 三、因經費申請涉及年度預算編列，且相關需求需再洽詢資訊相關人員，現距貴署要求時程過短，作業恐有不及，建請貴署調整申請期程，以利配合辦理。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後續交付營建署之公版系統開發成果包含原始程式碼電子光碟，並由營建署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 二、考量尚有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地籍，且有依地段地號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需求，故本府將修正海域範圍之證明申請方式。
- 三、本府國土書圖管理系統已納入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應經同意、免經同意等案件類型，並依相關子法草案建置案件維護功能（包含各法定程序應填寫資料及上傳附件），後續亦將依發布實施之子法內容修正國土書圖管理系統，並提供更新包予各縣市政府更新系統。
- 四、考量經費成本與地點規劃等因素，目前公版系統尚未規劃異地備援機制，惟因地方各類型國土案件皆有規定須上傳中央系統之時間點及項目，亦可初步作為異地備援的一種。
- 五、未來公版程式在安裝時，會有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分區資料庫匯入之步驟，如屬其他國土書圖案件，則須於安裝後透過國土書圖管理系統建置。
- 六、如各縣市政府有建置虛擬化環境需求，公版可配合提供 VM 封裝檔。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未來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及免經申請同意之案件及使用地管理，是否納入公版程式一併開發？
- 二、因後續公版程式版次更新調整，桃園市政府將配合提供相關之更新包，故各縣市政府如有自行開發擴充功能之需求，應考量後續程式更新版本衝突之風險。

- 三、有關桃園公版目前所規劃之系統環境似乎係依 VM 方式作為同地備援，是否有異地備援之機制？
- 四、有關未來公版程式之安裝部署，除相關系統及資料庫環境等安裝設定說明外，建議納入初始資料之匯入說明。
- 五、有關未來提供各縣市政府之公版，除傳統主機安裝方式外，是否可配合提供目前桃園所使用的 VM 封裝檔，以利各縣市於虛擬化環境之部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經費補助範疇，現階段以軟體及硬體設備為原則，將由本署提供相關經費，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經評估後，仍有相關補助經費之需求，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送之實際項目，適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情形，將列入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111 年 2 月至 4 月到府服務之討論議題，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會議中詳細說明，並協助提出相關疑義。

討論事項：

◎財政部（書面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部分：

（一）網路申請核發證明免予收費部分，考量系統作業仍有建置與維運相關成本，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計費原則訂定收費基準，說明如下：

1. 免費情形核與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未符，同條第 7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減免徵規費應有明確法律依據，建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釐清免費之理由及法據。
2. 網路申請核發證明如免予收費，依據規費法費用填補等收費原則，系統建置及維運之成本將由臨櫃申請者負擔，相同證明卻因申請方式不同，造成規費負擔之有無不一致，未符財政公平原則。
3. 依案附說明，如地方政府有因收支短絀致維運經費籌措確有困難者，中央屆時再另案評估予以補助部分，考量財務情況未臻明確，有收支短絀之可能，如後續中央仍有再投入經費補助之可能性，為避免中央長期補助之財政負擔，且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精神，爰透過網路申請核發證明仍應收取規費為宜。

（二）又地方政府倘認定網路申請證明之優惠確有實施之必要，建請採編列預算經費予以補助，以維護規費制度健全。

二、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部分：

- (一) 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證明核發系統一節，補助項目符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規定。考量事涉基金管理運作，原則尊重基金主管機關權責，並建議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
- (二) 規費收入不繳回基金歸屬地方政府一節，按規費收入係屬政府一般性財源，應採統收統支為運用原則，雖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系統，惟規劃由地方政府核發證明並訂定法規收取規費，該規費收入應屬地方財源，宜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明確事權劃分，鑑於財政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財政部原則尊重。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收費原則，貴署僅考量臨櫃申請之人力及紙張印製成本，但未考量系統開發及資料庫維管等成本，且證明書規費收入係屬地方權責，由中央統一決定網路申請不收費是否妥適，請營建署再予評估。
- 二、另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證明書，考量系統開發及維管有成本且難以量化，網路申請部分比照臨櫃申請，一筆地號收取 20 元規費，並訂有「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為避免府內都內、都外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不一，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仍須收費，並由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屏東縣政府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標準，建議由貴署統一

律定，以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收費標準不一，造成民眾有收費不公之虞。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單位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將影響規費收入之入庫單位。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建置經費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倘由鄉（鎮、市、區）公所收費，將造成系統建置單位及收費入庫單位不同，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務失衡及不公之虞。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部分，如由中央統一訂定收費標準，因本縣地廣人稀且非屬發展型縣市，申請筆數將不足以自償系統維運，爰仍請中央就核發系統之維運經費予以補助，以提供偏遠居民享有便利及穩定服務。
- 二、承上，如授權由地方自行訂定收費標準，為達成系統自償目標，本縣收費將與現行謄本註記分區及使用地價格差異甚遠，故仍請貴署妥予考量補助系統後續維運經費，以利現行謄本註記轉換為分區證明核發方式遂行。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案將參考財政部代表所提意見，將透過網路申請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方式，納入收取規費範疇，且認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另考量本案因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故後續倘涉及相關議題將再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會討論，並請財政部於會後協助提供書面意見。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財政部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 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王立林		
	舒顯嘉		
	林政斌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蓁
	郭捷瑩 廖雅虹 喬維萱
	廖育星 薛博瑞 鄭鴻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